

# **东山县审计局对审计东山县城乡污水收集系统（二期）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造价的审前公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局将开展东山县城乡污水收集系统（二期）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造价审计，为进一步增强审计工作的透明度，全面真实了解掌握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情况，并接受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审计主要内容：**东山县城乡污水收集系统（二期）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造价等。

**二、审计时间：**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。

**三、审计“八不准”工作纪律：**

（一）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、餐饮、交通、通讯、医疗等费用。

（二）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，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。

（三）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、娱乐、旅游等活动。

（四）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。

（五）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。

（六）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。

（七）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。

（八）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。

#### **四、投诉电话：0596-5885467。**

本公告公示期间自被审计单位接到审计通知书之日起至审计结束，诚恳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如实反映有关情况，并对审计工作和审计人员执行纪律情况予以监督。

东山县审计局

2025年9月3日